

野生動物研究保育社團聯合新聞稿

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
臺中市野生動物保育學會
台灣猛禽研究會

議題一：犬貓與野生動物的空間區隔

1. 馴化動物與野生動物的活動空間，需要劃分明確的界線。
2. 野化犬貓與野生動物對對方的疫病通常缺乏抵抗力，增加彼此接觸的機會，只會增加彼此的風險。
3. 野化犬貓對野生動物的衝擊，包括獵食、驚擾、追逐、疫病傳播等，均需要受到更多的重視。
4. 山區居民飼養的犬隻除應接受疫苗接種外，也應該限制犬貓的活動範圍（例如鍊綁或是籠養），以降低野生動物與犬貓之間的疾病交流。
5. 寵物禁止入園的相關規定應公布於各森林遊樂區與國家公園，並嚴格執行。希望台灣的民眾可從此教訓中學習遵守相關的規定，並同時保障犬貓與野生動物雙方的安全。

議題二：推行對環境友善的政策

1. 毒鼠藥的濫用不只會毒殺鼠類與錢鼠，亦會對其他猛禽與肉食動物造成嚴重的傷害。
2. 最初被毒害的對象（鼠類與錢鼠）可能在極短時間之內就可恢復族群，使毒殺無法發揮實質的效用；然而一併被毒殺的高層消費者，卻需要極長的時間

才能恢復，可能反而促使小型鼠類的大量滋生，並對脆弱的生態系造成毀滅性的影響。

3. 保護如濕地、森林等健康的自然環境，不僅可作為人類和野生動物之間的自然緩衝帶，更可減低疾病跨物種傳播的途徑和機率。
4. 相關單位在防疫的過程中，應避免採取對環境生態留下後遺症的作法。
5. 所有野生動物均受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護，不能任意宰殺、虐殺，以免觸法。

我們呼籲政府、民眾與媒體共同降低不必要的恐慌，以預防野生動物枉死的情形。

議題三：寵物管理

1. 棄養寵物與外來種問題一直存在於台灣，一旦外來種進入山區之後，造成的疾病與生態問題在控制上將非常困難。寵物身分認證制度（例如晶片）一直遲遲沒有落實，導致寵物被棄養後無法追究原飼主的責任，這是防疫與野生動物經營管理上的嚴重漏洞。
2. 遭棄養的非犬貓寵物（包含有染病風險的數種食肉目動物）在近年大幅增長，但卻沒有可循的法規來建立領養制度，導致各收容單位嚴重超過負荷。政府應重視救傷與收容單位遭遇的超量問題，並建立可行的標準處理流程。

議題四：研究與教育

1. 針對野生動物的基礎研究日益式微，在經費上與研究人力上均有加強的必要。

2. 從公眾溝通及防疫教育的角度，應加強對野生動植物及自然環境的教育宣導，並避免引起對野生動物的敵視。
3. 我們呼籲相關單位的措施能基於專家學者的研究與建議，以生態系的健康做為全盤考量。